证券代码：603618　　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　　编号：2026-066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稳健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